

证券代码：833414

证券简称：凡拓创意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伍穗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21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1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届董事会在 2021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、向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、勤勉地开展工作，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1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届监事在 2021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、向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、勤勉地开展工作，认真监督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，完成了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1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自觉加强学习调研，掌握国家政策，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，客观、独立、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坚持职业操守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，为推动公司深化改革，加快发展建言献策。现将一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总成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向股东大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1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管理层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1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现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1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情况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1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咨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1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用说明》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61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伍穗颖、王筠、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确认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01,8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伍穗颖、王筠、张昱、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七	《关于 2021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的 议案》	12,793,860	100	0	0	0	0
九	《关于 2021 年度控 股股 东、实 际控制 人及其 关联方 资金占 用的专 项说明 的议案》	12,793,860	100	0	0	0	0
十	《关于	12,793,860	100	0	0	0	0

	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金涛、周昊臻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